

苏州奇才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苏州奇才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11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了《苏州奇才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69），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本次股票发行的审核意见，现修订《苏州奇才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》的部分内容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“五、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象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（三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、第一大股东的变化情况”

修订前：

本次发行后，公司的实际控制人、第一大股东都不会发生变化。

修订后：

本次拟发行股票不超过 24,000,000 股（含 24,000,000 股），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26,000,000.00 元（含 126,000,000.00 元）；如果不确定的认购对象全额认购本次拟发行的股份，且公司实际控制人费福根不参与本次认购，则费福根的持股比例最低会降至 25.98%。

因此，本次发行后，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不会发生变化，但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有可能发生变化。

除了更正的内容外，其他内容都保持不变，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公告编号：2019-071

苏州奇才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12月5日